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岡補字第109號

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5
06
07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詠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
09 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
10 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
11 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2 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
13 (下同)486,7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4 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
16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
17 息、違約金各為14,287元、1,407元(即以本金486,763元，計息
18 期間113年10月1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12月16日，
19 年息15.99%計算；計算違約金期間113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
20 16日，年息1.599%計算，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
21 的價額共為502,457元(計算式：486,763+14,287+1,407=502,45
22 7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
23 00元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2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6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30 書記官 曾小玲